**2021年度****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

2021年度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尤振咨字[2022]第0061号

一、组织情况

（一）抽查复核目的和对象

1. 抽查复核目的

通过对2021年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自评的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交通建设维护资金（以下简称“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复核，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做法，发现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抽查复核对象

2021年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自评表及证明资料，包括：项目明细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表、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基于BIM的建设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代建合同、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二）抽查复核依据、方法和标准

1.抽查复核依据

本次抽查复核依据的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岛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预评〔2015〕15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等。

2. 抽查复核原则

抽查复核原则通常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保密原则等。

3.抽查复核方法

抽查复核方法是指用于获取、分析绩效数据，得出抽查复核结论的各种分析、评估和评价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咨询法、问卷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根据预算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材料，采取资料审核及现场勘查等方式抽查复核。

4.抽查复核标准

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绩效评价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应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不得采用模糊表述方式。否决性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应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历史数据确定，强化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整体情况

1、概况

项目位于现状国道204大麻湾桥梁南侧，起点位于桃源大街，终点位于大沽河西岸顺接国道204处，路线全长约3.4公里，其中主线高架桥长2.16公里。在国道204大沽河两岸各设置一对平行辅道桥上下主线高架，A辅道长848米，B辅道长903米，C辅道长602米，D辅道长487米。对桃源大街至沽河左岸绿道段地面路进行改造，长度119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底提交的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交通建设维护资金”预算金额为28,000.00万元，并获得批复。

2021年实际执行时分三项资金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金额分别为14,000.00万元、19,695.60万元和2,482.40万元。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开工建设，支付项目进度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20%，已完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预算控制在2.8亿内。提高道路综合服务水平；参建单位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项目实施期目标：完成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建设。该项目东起大沽河东岸现状国道204（桃源大街），西至大沽河西岸现状国道204，实施范围全长约3.4公里，主线桥梁宽度57米，采用双向十车道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建设完成后具备以下功能：构成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集疏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胶州市干线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沿线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工程量比例：≥2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已完工程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预算执行期限：≤12月；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预算控制：≤28,000.0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建单位满意度：≥80%。

以上4个产出指标50.00分，效益指标30.00分，满意度指标10.00分，合计90.00分。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80,000,000.00元，2021年实际执行时预算调整为361,780,000.00元，2021年实际执行数为361,779,999.00元，项目明细账2021年12月31日结余1.00元，预算执行率近似等于（分值10.00分）100.00%。

4、绩效自评情况和评价结论

2021年实际执行时预算调整分为三项资金，金额分别是14,000.00万元、19,695.60万元和2,482.40万元。

青岛市2021年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3.7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50.00分，效益指标23.70分，满意度指标10.00分。

5、预算执行情况和得分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28,000.0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执行时专项资金预算调整为36,178.00万元，2021年实际执行数为36,178.00万元，实际执行率近似等于100%，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10.00\*100%=10.00分。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大沽河桥梁项目专项资金共设置产出指标4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共6个指标。已完成指标5个，未完成指标1个。未完成指标详述如下：

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建设完成后可以完成预期指标，因为“社会效益指标-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指标未完成，得分23.7分。原因分析：本工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建设完成后可以完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比较完整、报送及时、审核及时、规范性有待提高。

（二）主要成效

1、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年度建设目标圆满完成。

（1）强化管理。制定并印发《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代建方案》，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经过各参建单位协同攻坚、密切配合，于4月17日举行首桩开钻仪式，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召开首联箱梁浇筑调度会，对项目实施讨论优化，于10月30日顺利举行首联箱梁浇筑仪式，标志着工程启动上部结构施工。

（2）工程进度圆满完成。受征地拆迁、土地组卷制约，全线3.4公里仅一半里程可施工，参建单位通过在现有作业面上加大投入，合理匹配人、材、机，圆满完成2021年度建设目标。

截至目前，混凝土施工便道完成500米，钢便桥完成840米。桩基完成总量1044根的64.8%；承台完成总量204个的26.0%；墩柱完成总量306个的22.2%；启动首联箱梁浇筑；预计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36,178.00万元，占总建安金额的36%。

2、土地难题依次破解，建设障碍全面扫清。

（1）前期手续压茬推进，项目顺利落地。多措并举、优化压减，顺利完成用地预审、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监理单位，积极完成质监、安监手续办理。同时，按要求完成涉河施工备案，切实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2）协调破解土地难题。

征地拆迁全面推进。协同胶州地方多次组织召开征迁专题会、工作协调会，2020年12月先行提供移河路东侧约500米工作面；2021年6月30日胶东段民房拆迁基本完成。

3、严格质量、安全、防疫、环保控制，努力打造精品工程。

（1）把好试验检测、原材料关口，保障工程质量：严格落实原材料考察备案制度、组织原材料盲检、线上视频考察、多项重大方案专家评审制度。把好试验检测关口，利用BIM系统实现质量信息化管理。

（2）深入开展安全管理，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深基坑、高空作业、栈桥及水上平台为管控重点，坚决遏制多发性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下发多项通知、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时段，制订专项应急方案。

（3）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织牢防控网络：结合国内疫情形势，多次组织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要求各参建单位按照动态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4）扎实做好环保工作：严格执行各级环保督查要求，做好水、气、声、渣各方面管控。

三、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和抽查复核评分结果差异率分析

1.差异率整体情况

自评得分93.70分，复核得分91.00分，差异值2.70，差异率2.88%（差异率=（复核评分-自评评分）/自评得分\*100%）。

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合计6个指标。经复核3个指标产生差异，其余3个指标无差异。差异指标占自评项目指标总数50.00%。

2.差异率主要原因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预算执行期限2021年指标值小于等于12月。

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2021年工作总结显示，2021年4月17日举行首桩开钻仪式，2021年10月30日举行首联箱梁浇筑仪式。绩效自评表中此指标实际完成值是≤12月，得满分。

根据2021年工作总结，预算执行期限不足12月。另，预算执行期限设置指标类似于预算工作期间或者工作时间，且2021年共12个月，此指标设置比较宽泛，扣2分。

（2）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预算控制，3次资金申报时分别是14,000.00万元、19,695.60万元和2,482.40万元，合计36,178.00万元。绩效自评表中此指标实际完成值是36,178.00万元，得满分。

复核时“预算控制”指标金额，即是2021年度预算金额，且理解上并无太大差异，与预算执行率指标重复，扣2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

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完工后，才能提升周边道路的综合服务水平，此指标可作为项目完工后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并进一步细化，作为项目过程中指标不是十分妥当。绩效自评表中此指标实际完成值是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3.7分。

复核时“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指标，可以在项目完工后，作为项目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扣5分。

（二）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1.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考虑项目进度。

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指标2021年目标值是提升。如前所述，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实现道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的目标。

问题原因：2021年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属于项目建设周期的第一年。而年度目标值设置为“提升”，且未设置具体评价标准，评价比较困难。项目过程中指标可以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或者就业人员数量等方面考虑；项目完工后，项目整体指标，如道路综合服务水平的提升，可以考虑进一步细化设置为“通过大沽河最短时间”或“单位时间内车辆通过最大数量”等。

《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批复支出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问责的依据。《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三级绩效目标”应针对不同的项目，逐项明确每个项目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

因此，年度目标和整体目标要加以区分，或者直接按照年度目标和项目整体目标设置两套指标体系，区分情况使用。否则，导致绩效目标与预算不匹配，无法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追责。

四、意见建议

（一）目标编制方面的相关建议。

1、设置的绩效指标需要考虑项目完工程度。

绩效评价过程中，有的项目实施周期长，会超过1年；有的项目是年度中间开工，虽实施周期不到1年，但会跨年度完工。通常绩效评价周期是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此，设置绩效指标时需要考虑评价周期末项目的完工程度。要针对完工项目和未完工项目设置不同的指标，通常未完工项目更注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项目质量是否达标等等，项目完工后更注重对周边带来的影响，比如说国道204大沽河桥梁项目，项目进行中，更多考虑项目能否拖期，项目质量能否通过验收；项目完工后可能更注重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如能缩短多少通行时间等。

2、建议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工作内容进行归纳总结，有针对性的设置绩效指标。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发改基础审[2020]146号）投资估算表显示，国道204大沽河桥梁工程项目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和专项费用七部分内容。绩效指标的设置可以从这七部分内容考虑，每一部分内容设置1-2个指标。由于此项目周期33个月，而绩效指标按年度设置。因此，设置绩效指标时，需同时考虑项目过程中指标和项目完工后指标。

3、下表是模拟设置的绩效指标，建议参考：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桩基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承台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墩柱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浇筑面积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已完工程合格率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收到财政资金后拨付时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大沽河最短时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时间内车辆通过最大数量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建单位满意度 |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参加评审专业人员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